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學員各項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及格，不滿六十分為不及格。</p> <p>學員學業成績之計算，分下列二類：</p> <p>一、學科成績，占百分之六十五。</p> <p>二、學習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p>	<p>第十五條 學員學業成績與品德學識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及格，不滿六十分為不及格。</p> <p>學員學業成績之計算，分下列二類：</p> <p>一、學科成績，占百分之六十五。</p> <p>二、學習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p>	<p>規定司法官養成教育各項成績計算規定，以明確規範本條第二項學科成績及學習成績、第十七條擬判測驗及法律課程考試、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學業成績中學科或學習成績、擬判測驗、法律課程考試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學業成績考查要點所評各項成績及格與不及格之認定標準，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十七條 學員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重新訓練：</p> <p>一、第一階段擬判測驗成績達三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p> <p>二、第一階段法律課程考試成績達三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p> <p>三、<u>第二階段院檢學習經指導法官、檢察官評分為不及格，其不及格之學習期間累計達三分之一以上。</u></p> <p>四、<u>第三階段擬判測驗成績達三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u></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成績不及格科目各未達考試科目三分之一者，得予補考一次。無故不參加補考或補考後仍有不及格者，應予重新訓練。</p>	<p>第十七條 學員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重新訓練：</p> <p>一、第一階段擬判測驗成績達三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p> <p>二、第一階段法律課程考試成績達三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p> <p>三、第三階段擬判測驗成績達三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p> <p>前項各款成績不及格科目各未達考試科目三分之一者，得予補考一次。無故不參加補考或補考後仍有不及格者，應予重新訓練。</p> <p>學員有前二項規定應予重新訓練情形者，仍留本學院訓練，由本學院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經核定重</p>	<p>一、第一項款次調整。</p> <p>二、因應司改國事會議有關司法官養成教育延長實務機關學習時程之改革，目前司法官學員第二階段實務學習之時程已延長至司法官養成育期間之百分之六十五，司法官學員學業成績計算並相應加重實務機關學習成績之比重。鑑於司法官班學員於第二階段實務機關學習階段，隨同各站指導法官、檢察官全時學習各式司法業務、開庭、閱卷、擬作及各式勤務等，指導法官、檢察官對於學員之專業能力、學習表現等是否足以適任司法官，自能有更真實之觀察及考評，惟現行司法官養成教育第二階段學</p>

<p>新訓練。</p> <p>學員有前二項規定應予重新訓練情形者，仍留本學院訓練，由本學院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經核定重新訓練者，應於接受書面通知次日起停止受訓，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學院申請重新訓練。</p> <p>重新訓練以一次為限，並應自費參加另期全部三階段訓練。</p>	<p>新訓練者，應於接受書面通知次日起停止受訓，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學院申請重新訓練。</p> <p>重新訓練以一次為限，並應自費參加另期全部三階段訓練。</p>	<p>習並無重新訓練之規定，僅於學習成績平均不及格時，始有應廢止受訓資格之規定。為使對於司法官養成教育之考核更為週全，提升實習之成效，爰參考本條現行有關第一、三階段學科成績之擬判測驗、法律課程考試不及格科目應予重訓之比例，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明定學員於第二階段院檢學習期間，如經指導法官、檢察官評分為不及格，且其不及格之學習期間累計達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予重新訓練。</p> <p>三、第二階段實務機關學習之期間，原包括院檢機關(含矯正機關)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考量其中核心之學習階段為院檢機關(含矯正機關)之學習，爰將其考評分數不及格可達重訓之期間，限於院檢(含矯正機關)學習期間。</p> <p>四、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受訓資格：</p> <p>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一。</p>	<p>第十九條 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受訓資格：</p> <p>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一。</p>	<p>一、因應司改國事會議有關司法官養成教育延長實務機關學習時程之改革，目前司法官學員第二階段實務學習之時程已延長至司法官養成教</p>

<p>二、未依規定申請延期報到或申請未准而未依規定報到。</p> <p>三、<u>學業成績中學科成績或學習成績不及格、第一階段擬判測驗達二分之一以上科目、第一階段法律課程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以上科目、第三階段擬判測驗成績達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或第二階段院檢學習經指導法官、檢察官評分不及格，其不及格之學習期間累計達二分之一以上。</u></p> <p>四、學員品德學識成績不及格。</p> <p>五、經核定重新訓練人員未於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p> <p>六、重新訓練後仍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應予重新訓練之情形。</p> <p>七、請假除因公假、婚假、喪假、產前假、陪產假或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合計達全期訓練期間五分之一。</p> <p>八、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二點五；或訓練期</p>	<p>二、未依規定申請延期報到或申請未准而未依規定報到。</p> <p>三、學業成績中學科或學習成績有一類、第一階段擬判測驗達二分之一以上科目、第一階段法律課程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以上科目或第三階段擬判測驗成績達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p> <p>四、學員品德學識成績不及格。</p> <p>五、經核定重新訓練人員未於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p> <p>六、重新訓練後仍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應予重新訓練之情形。</p> <p>七、請假除因公假、婚假、喪假、產前假、陪產假或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合計達全期訓練期間五分之一。</p> <p>八、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二點五；或訓練期間達二十四週者，其曠課時數累計達二十小時。</p> <p>九、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p>	<p>育期間之百分之六十五，司法官學員學業成績計算並相應加重實務機關學習成績之比重。鑑於司法官班學員於第二階段實務機關學習階段，隨同各站指導法官、檢察官全時學習各式司法業務、開庭、閱卷、擬作及各式勤務等，指導法官、檢察官對於學員之專業能力、敬業態度等是否足以適任司法官，自能有更真實之觀察及考評。為使司法官養成教育之考核更為週全，提升實習之成效，除現行學習成績不及格情形外，爰參考本條現行第一、三階段學科成績之擬判測驗、法律課程考試不及格科目應予重訓之比例，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列學員於第二階段院檢學習期間，如經指導法官、檢察官評分為不及格，且其不及格之學習期間累計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即應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p> <p>二、第二階段實務機關學習之期間，包括院檢機關(含矯正機關)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考量其中核心之學習階段為院檢機關(含矯正機關)之學習，爰將其考評分數不</p>
--	---	--

<p>間達二十四週者，其曠課時數累計達二十小時。</p> <p>九、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p> <p>十、考試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p> <p>十一、關說案情，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p> <p>十二、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p> <p>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本學院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廢止受訓資格。</p> <p>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應經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本學院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廢止受訓資格。</p>	<p>過。</p> <p>十、考試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p> <p>十一、關說案情，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p> <p>十二、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p> <p>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本學院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廢止受訓資格。</p> <p>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應經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本學院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廢止受訓資格。</p>	<p>及格可達廢止受訓資格之期間，限於院檢(含矯正機關)學習期間。</p> <p>三、為免適用之疑義，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學科成績平均不及格，為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p>
<p>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報到參加訓練之人員，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報到參加訓練之人員，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規定本條修正施行前已報到參加訓練人員，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以避免影響其權益，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一日修</p>	<p>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一日修</p>	<p>同第二十六條修正理由，並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施行；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施行；<u>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施行。</u></p>	<p>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施行；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施行。</p>	
---	--	--